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保险金额	2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2.1. 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必选责任一）	3
2.2.2. 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必选责任二）	3
2.2.3. 非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责任）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被保险人的变动	4
3.3. 解除合同的处理	4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	5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4.1. 保险金受益人	5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5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
5.1. 被保险人行业、职业或工种变更	6
5.2.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7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7
5.4. 争议处理	7
6. 术语的解释	7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条款、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以及与本合同有关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经我们审核同意，经本合同约定的**团体**内符合以下**被保险人**条件人员的同意，您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订立本合同。您在订立本合同时需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参保的人员必须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 （1）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2）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3）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位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时可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加投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本合同的必选责任包括必选责任一和必选责任二；您在投保必选责任二时，仅可投保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责任、一次性伤残保险金责任中的一项保险责任。我们将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我们不承担您未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投保时必选责任及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在您选择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2.2.1. 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必选责任一）

若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身故，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2.2. 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必选责任二）

您在投保时仅可投保以下两项保险责任中的一项保险责任。

（一）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致残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被保险人伤残程度在《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14年第21号》，简称“《工标》”）规定的五级至十级范围内，并符合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支付条件的，我们按经鉴定的该被保险人伤残等级在《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一）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与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工伤意外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工伤意外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已有伤残后（无论该已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被鉴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该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但将扣除其已有伤残等级在本合同项下对应的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

（二）一次性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致残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被保险人伤残程度在《工标》规定的一级至十级范围内，并符合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付条件的，我们按经鉴定的该被保险人伤残等级在《一次性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二）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与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一次性伤残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一次性伤残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一次性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选择《一次性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二）中所列的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方案，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工伤意外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工伤意外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已有伤残后（无论该已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被鉴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该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一次性伤残保险金，但将扣除其已有伤残等级在本合同项下对应的一次性伤残保险金。

2.2.3. 非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且不符合本条款第 2.2.1 项约定的给付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条件的，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非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非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十二、**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或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导致的伤害；
- 十三、**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四、被保险人患**职业病的**；
- 十五、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及其并发症、先天性疾病及其并发症、遗传性疾病及其并发症引起的**保险事故**；
- 十六、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工伤**或已有**伤残**。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应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3.2.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被保险人的增加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增加被保险人当时的**保险费费率**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生效日**，我们自批单上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若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若减少的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给付责任的**，我们不再退还任何款项。

3.3.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3）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任何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非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每位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上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我们收到您和被保险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后，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记录变更事项。

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且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一次性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并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认定决定书；
- (4) 公安机关或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

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二、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一次性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并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认定决定书；
- (4)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保险待遇偿付核定书；
-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非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机关或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四、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 (1) 您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被保险行业、职业或工种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变更您投保时向我们告知的行业、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行业、职业或工种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依下列的约定处理：

一、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行业、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行业、职业或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被保险人变更行业、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变。对于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变，也不退还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行业、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行业、职业或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如果其危险程度增加但不属于拒保范围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行业、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情况增收相应的保险费，保险责任保持不变。对于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行业、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变更前已收保险费与变更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拒绝交付保险费差额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行业、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行业、职业或工种超出我们承保范围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行业、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5.2.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保险责任解除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该保险责任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术语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合法团体。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指合同中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工伤意外】：指根据国务院最新修订或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为工伤的情形。具体认定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为准。但被保险人患职业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当地】：指被保险人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

【工伤保险】：指国务院令 586 号文《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并认可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办的工伤保险。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突然发生急性病症，且直接、完全因此突发病症发作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10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10次修订本的简称。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在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中行进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及其他体育技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汽车摩托车等特殊技能。

【现金价值】：本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您为该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m/n)，其中，m为本合同中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n为本合同中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的天数；已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超过25%。**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保险金受益人】：指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附表一《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80%	60%	40%	20%	10%

附表二《一次性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方案一	100%	80%	70%	60%	40%	30%	20%	15%	7%	5%
方案二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